

G-34 資訊管理學系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1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4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u>35</u>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修最低 <u>5</u> 學分、 選修最低 <u>24</u> 學分 2. 畢業論文： <u>6</u>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 <u>不限</u>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u>申請學分抵免，限本系夜間及假日授課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課程學分及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之學分。</u>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 <u>六</u> 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u>0</u>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u>11</u> 學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 1321 718 1545">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研究方法</td> <td>3</td> </tr> <tr> <td>2. 專題研討（一）</td> <td>1</td> </tr> <tr> <td>3. 專題研討（二）</td> <td>1</td> </tr> <tr> <td>4. 畢業論文</td> <td>6</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研究方法	3	2. 專題研討（一）	1	3. 專題研討（二）	1	4. 畢業論文	6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研究方法	3										
2. 專題研討（一）	1										
3. 專題研討（二）	1										
4. 畢業論文	6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u>0</u> 學分 1. 2.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研究生入學 <u>第一學期</u> 結束前，應商請指導教授。 2. <u>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u> 3.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u>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u>										

<p>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p> <p>4. 符合本系碩士班修業準則規定。</p>	<p>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p>
<p>九、其 他：</p> <p>1.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無</p>	<p>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p>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規定查詢網址：

<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業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4.19)討論通過在案。

系承辦人：

系主任(所長)簽章：

年 月 日